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一科 承辦人: 周德明 分機: 2410

案由:為本府社會局(下稱社會局)函請修正「臺北市兒童及少年寄養家庭管理自治條例」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 說明:

- 一、社會局一一二年三月一日北市社兒少字第一一二三〇三八四二四號函略以:
  - (一)本市為推行少年寄養業務,依當時少年福利法施行細則規定,於八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訂定發布「臺北市少年寄養辦法」,嗣於九十年六月一日修正為「臺北市少年寄養家庭標準及輔導收費自治條例」,復為因應九十二年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之制定,爰於九十五年七月六日修正公布,名稱並修正為「臺北市兒童及少年寄養家庭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嗣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修正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以下簡稱社家署)修正「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服務工作基準」(以下簡稱寄養工作基準),爰於一〇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一〇七年一月四日分別修正本自治條例相關規定。
  - (二)茲因社家署於一一〇年七月十六日修正「寄養工作基準」,名稱修正為「兒童及少年寄養家庭服務工作指引」(以下簡稱寄養工作指引),為配合寄養工作指引之修正,並因應實務運作之需求,爰修正本自治條例。
  - (三)本自治條例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1. 修正寄養家庭申請人之年齡及教育程度,並將取得托 育人員技術士證及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納入 接受寄養六歲以下兒童之申請人應另行具備之相關資 格要件。(修正條文第四條)

- 2. 為確實審查寄養家庭申請人之資格、素行及經濟狀況,爰將申請人應檢具之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修正明定為均應含詳細記事,應檢具之「無本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事證明」修正為「申請人及家庭成員之素行調查同意書」,並增訂申請人應檢具福利身分調查同意書。(修正條文第五條)
- 3. 配合寄養工作指引之規定,增訂寄養契約應載明因寄養兒童及少年行為所致毀損之相關損害賠償負擔事宜。(修正條文第七條)
- 4. 修正寄養少年及六歲以上寄養兒童不得與不同性別者 同住一寢室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 5. 修正及增訂社會局應令寄養家庭限期改善之相關要件 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 6. 修正及增訂社會局廢止寄養家庭資格之相關要件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為確保寄養家庭服務品質,刪除連續三年考核為優等 者免予考核一次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8. 依現行法制體例,將現行條文各款款次與該款文字間之空格修正為頓號。(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條、第五條第一項、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二項)
- 二、上開修正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 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二 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而應配合修正者。」尚無不合,本科除刪除社會局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三款、於修正條文第十一條增訂第八款廢止寄養家庭資格之要件,並就社會局修正條文及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 三、檢附社會局修正本自治條例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及

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社會局修正「臺北市兒童及少年寄養家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與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	社會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社會局修正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
條文				第一科修正說明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兒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兒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兒	未修正。	未修正。
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保障法(以下簡稱本	保障法(以下簡稱本	保障法(以下簡稱本		
法)第六十二條第五	法)第六十二條第五	法)第六十二條第五		
項規定制定之。	項規定制定之。	項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	未修正。	未修正。
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	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	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		
社會局(以下簡稱社	社會局(以下簡稱社	社會局(以下簡稱社		
會局)。	會局)。	會局)。		
第三條 兒童及少年有下	第三條 兒童及少年有下	第三條 兒童及少年有下	一、依現行法制體例	社會局修正說
列情事之一者,得安	列情事之一者,得安	列情事之一者,得安	, 將現行條文第	明酌作文字修
置於寄養家庭:	置於寄養家庭:	置於寄養家庭:	一項各款款次與	正。
一、符合本法第五十	一 <u>、</u> 符合本法第五十	一符合本法第五十	該款文字間之空	
六條第一項各款	六條第一項各款	六條第一項各款	格修正為頓號。	
及第二項規定。	及第二項規定。	及第二項規定。	二、配合本法第六十	
二、符合本法第六十	二 <u>、</u> 符合本法第六十	二_符合本法第六十	二條第一項之條	

二條第一項規定	二條第一項規定	二條第一項規定	文用語,將 <u>現行</u>
۰	0	۰	條文第二項所定
前項第二款所定	前項第二款 <u>所定</u>	前項第二款 <u>寄養</u>	寄養之用語修正
之安置,應由其父母	<u>之安置,應</u> 由其父母	<u>得</u> 由其父母、監護人	為安置,其餘酌
、監護人、利害關係	、監護人、利害關係	、利害關係人或兒童	作文字修正。
人或兒童及少年福利	人或兒童及少年福利	及少年福利機構向社	
機構向社會局申請,	機構向社會局申請,	會局申請,經社會局	
經社會局評估後為之	經社會局評估後 <u>為之</u>	評估後 <u>始得安排寄養</u>	
0	0	0	
第四條 符合下列條件者	第四條 符合下列條件者	第四條 符合下列條件者	一、為擴大寄養家庭 社會局修正說
, 得申請為寄養家庭	, 得申請為寄養家庭	<b>,得申請為寄養家庭</b>	服務量能,爰參明酌作文字修
, 並以具兒童及少年	, 並以具兒童及少年	, 並以具兒童及少年	考衛生福利部社正。
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	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	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	會及家庭署 <u>一一</u>
格或照顧兒童及少年	格或照顧兒童及少年	格或照顧兒童及少年	<u>() 年七月十六日</u>
經驗者為優先:	經驗者為優先:	經驗者為優先:	社家幼字第一一
一、申請人申請時之	一 <u>、</u> 申請人申請時之	一申請人申請時之	<u>00六0-二三</u>
年齡為二十五歲	年齡為二十五歲	年齡為 <u>三</u> 十歲以	五號函修正之「
以上,且具國民	以上, <u>且</u> 具國 <u>民</u>	上 <u>未滿六十五歲</u>	兒童及少年寄養
義務教育以上之	<u>義務教育</u> 以上之	, 其年齡逾四十	家庭服務工作指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u>五歲者,應</u> 具國	引_( <u>以</u> 下 <u>簡</u> 稱

- 二、申請人之家庭位 於臺北市(以下 簡稱本市)、新北 市或基隆市。
- 三、與申請人共同生 活之家庭成員( 以下簡稱家庭成 員)同意接受寄 養。
- 四、申請人及家庭成 員身心健康、具 有愛心及家庭氣 氛和諧。
- 五、申請人及家庭成 員無本法第八十 一條第一項各款 情事。
- 六、申請人之經濟收 入足以維持家庭 生活。

- 二、申請人之家庭位 於臺北市(以下 簡稱本市)、新北 市或基隆市。
- 三、與申請人共同生 活之家庭成員( 以下簡稱家庭成 員)同意接受寄 養。
- 四、申請人及家庭成 員身心健康、具 有爱心及家庭氣 氛和諧。
- 五、申請人及家庭成 員無本法第八十 一條第一項各款 情事。
- 六、申請人之經濟收 入足以維持家庭 生活。

- (初)中以上之 教育程度;年齡 在四十五歲以下 者,應具高中職 以上之教育程度
- 二 申請人之家庭位 簡稱本市)、新北 市或基隆市。
- 三 與申請人共同生 活之家庭成員( 以下簡稱家庭成 員)同意接受寄 養。
- 四 申請人及家庭成 員身心健康、具 有爱心及家庭氣 氛和諧。
- 五 申請人及家庭成

- 指引)第三點第 二款第一目規定 ,修正現行條文 第一項第一款有 關申請人年齡及 教育程度之規定
- 於臺北市(以下二、勞動部一一八年 九月七日勞動發 能字第一一〇〇 五一二九一六一 號令--修正「保 母人員技術士技 能檢定規範」, 名稱並修正為「 技術士技能檢定 托育人員職類規 範」,並自一一 一年一月一日生 效,爰配合將現

七、居家環境安全且 整潔,並有足夠 活動及居住空間

接受寄養六歲以 下兒童之申請人,應 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取得保母或托育 人員技術士證。
-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 校幼兒保育、家 政、護理相關學 程、科、系、所 畢業。
- 三、修畢保母或托育 人員專業訓練課 程,並領有結業 證書。

七<u>、</u>居家<u>環境</u>安全<u>且</u> 整潔,<u>並</u>有足夠 活動及居住空間

接受寄養六歲以下兒童之申請人,應 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u>、</u>取得保母<u>或托育</u> 人員技術士證。
- 二<u>、</u>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
- 三<u>、</u>修畢保母<u>或托育</u> 人員專業訓練課 程,並領有結業 證書。

員<u>不得有</u>本法第 八十一條第一項 各款情事。

六\_申請人之經濟收 入足以維持家庭 生活。

接受寄養六歲以下兒童之申請人,應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_取得保母人員技 術士證。
- 二\_高級中等以上學 校幼兒保育、家 政、護理相關學 程、科、系、所 畢業。

行條文第二項第二項第一人。 一 技術「保」 一 技術「保」 一 人 員 技術「人 員 技術」 一 会 一 会 一 会 一 。

配六款訓修專爰二業修托練顧育合條已練正業將項訓正育課目服本第將課為訓現第練為人程前務法二保程托練行三課「員」居提第項母之育課條款程保專,家供出第專用人程文之名母業以式者十三業語員,第專稱或訓兼托分

		三修畢保母專業訓	別取得上開二種
		練課程,並領有	專業訓練課程結
		結業證書。	業證書之現況。
		心水远自	
			四、依現行法制體例
			, 將現行條文第
			一項及第二項各
			款款次與該款文
			字間之空格修正
			為頓號。
			五、其餘酌作文字修
			正。
第五條 申請為寄養家庭	第五條 申請為寄養家庭	第五條 申請為寄養家庭	一、為確實審查寄養社會局修正條
者,由申請人檢具下	者,由申請人檢具下	者,由申請人檢具下	家庭申請人之資文及修正說明
列文件,向社會局提	列文件,向社會局提	列文件,向社會局提	格及背景,其所酌作文字修正
出申請:	出申請:	出申請:	檢具之新式戶口。
一、申請書。	一 <u>、</u> 申請書。	<b>一</b> 申請書。	名簿影本、最近
二、含詳細記事之新	二、含詳細記事之新	二_新式戶口名簿影	三個月內全戶戶
式戶口名簿影本	式戶口名簿影本	本、最近三個月	籍謄本或電子戶
、最近三個月內	、最近三個月內	內全戶戶籍謄本	籍謄本均須含詳
全戶戶籍謄本或	全戶戶籍謄本或	或電子戶籍謄本	細記事,爰於本

電子戶籍謄本。 三、健康檢查表影本

四、收入證明。

五、申請人及家庭成 員之素行調查同 意書。

六、福利身分調查同 意書。

社會局為審查前 項之申請,必要時得 向相關機關查詢,受 查詢機關應予配合。

申請人經審查通 過、訓練合格並取得 寄養家庭資格者,始 得接受兒童及少年之 寄養。

社會局為辦理前 項審查,應組成寄養

電子戶籍謄本。 三<u>、</u>健康<u>檢查表影本</u>

四、收入證明。

五<u>申請人及家庭成</u> 員之素行調查同 意書。

<u>六、福利身分調查同</u> 意書。

社會局為審查前 項之申請,必要時得 向相關機關查詢,受 查詢機關應予配合。

申請人經審查通 過及訓練合格,並取 得寄養家庭資格者, 始得接受兒童及少年 之寄養。

社會局為辦理前 項審查,應組成寄養

三\_\_健康<u>證明</u>。

四\_\_收入證明。

五<u>無本法第八十一</u> 條第一項各款情 事證明。

社會局為審查前 項之申請,必要時得 向相關機關查詢,受 查詢機關應予配合。

申請人經審查通 過及訓練合格<u>後</u>,始 得接受兒童及少年之 寄養。

社會局為辦理前 項審查,應組成寄養 家庭審查小組。

現行條文第一項 第二款增訂「含 詳細記事之」等 文字。另本自治 條例於一()七年 一月四日修正公 布後,案經行政 院一()七年二月 二十一日院臺衛 字第一()七()() ①四一九八號函 復備查, 有關 該上開備查函說 明二所載之內政 部意見,建議本 府删除本自治條 例第五條第一項 第二款「全戶戶 籍謄本或」等文 字,以達簡政便

家庭審查小組。	家庭審查小組。	民並落實全面免
	7 // 2   - 1 / 1	附戶籍謄本之政
		策 <u>意見,</u> 。惟本
		府考量電子戶籍
		謄本之申辦 · 須
		<del>結合應</del> 使用申請
		人之自然人憑證
		,始得為之;又
		目前實務現況,
		寄養家庭招募不
		易,多數申請人
		<b>均</b> 為五十五歲以
		上之中高齡者,
		其習慣使用紙本
		全戶戶籍謄本之
		需求仍高,若僅
		採用電子戶籍謄
		本作為佐證資料
		, 恐衍生實務執
		行之困擾。爰現

		行條文之「全戶
		户籍謄本或」等
		文字仍予保留,
		以貼近民眾符合
		現行實務之需求
		0
		二、為求用語明確,
		將 <u>現行條文</u> 第一
		項第三款「健康
		證明」修正為
		「健康檢查表影
		本」。
		三、關於現行條文第
		一項第五款所定
		「無本法第八十
		一條第一項各款
		情事證明」之要
		件,因申請人無
		法自行提出符合
		上開規定之全部
<u> </u>		

	證明,而申請人
	及其家庭成員之
	素行狀況,尚須
	社會局 <u>向有關機</u>
	關查調使得瞭解
	申請人及其家庭
	成員之素行狀況
	資料後始得明瞭
	,故上開第五款
	要件於實務執行
	上頗有窒礙。另
	考量寄養家庭照
	顧場域係屬隱密
	性較高之住宅,
	為強化對兒少之
	安全保障,其資
	格要件宜之審查
	應力求嚴謹規範
	<u> </u>
	為申請人及其家
<u> </u>	<b>啊!明八人六分</b>

庭成員應提供素
行調查同意書,
俾利社會局向有
關機關查調申請
人及其家庭成員
之素行狀況以符
<del>實際</del> 。
四、為確認申請人之
經濟狀況,爰於
第一項 增訂修正
條文第一項第六
款規定,明定申
請人申請為寄養
家庭者,亦應檢
具有關福利身分
調查同意書之規
定。
五、依現行法制體例
, 將現行條文第
一項各款款次與
ス石がが入六

Т		<del> </del>	
			該款文字間之空
			格修正為頓號。
			六、為配合第十一條
			文字修正,爰於
			依現行實務作法
			,申請人經審查
			通過及訓練合格
			而取得寄養家庭
			資格者,社會局
			即核發寄養家庭
			許可證書,以為
			寄養家庭資格取
			現行條文第三項
			增訂「並取得寄
			養家庭資格者」
			等文字,以資明
			確。
第六條 寄養家庭接受寄		第六條 寄養家庭接受寄	現行條文第一項所定 現行條文第二項
養之人數,連同寄養	養之人數,連同寄養	<b>食之人數</b> , 理问奇食	「不得超過二人」,所定「不得超過

家庭未滿十八歲之家 庭成員不得超過四人 ,其中二歲以下之兒 童、身心障礙者或發 展遲緩兒童合計不得 超過二人。

申請人為該寄養 家庭唯一之照顧者時 , 其接受寄養之人數 , 連同寄養家庭未滿 十八歲之家庭成員不 得超過二人,其中身 心障礙者或發展遲緩 兒童合計不得超過一 人。

家庭未滿十八歲之家 庭成員不得超過四人 , 其中二歲以下之兒 童、身心障礙者或發 展遲緩兒童合計不得 超過二人。

申請人為該寄養 家庭唯一之照顧者時 , 其接受寄養之人數 , 連同寄養家庭未滿 十八歲之家庭成員不 得超過二人,其中身 心障礙者或發展遲緩 兒童不得超過一人。

展遲緩兒童不得超過 二人。

申請人為該寄養 家庭唯一之照顧者時 , 其接受寄養之人數 , 連同寄養家庭未滿 十八歲之家庭成員不 得超過二人,其中身 心障礙者或發展遲緩 兒童不得超過一人。

家庭未滿十八歲之家條指各類及跨類合計一人」,經電洽 庭成員不得超過四人人數均不得超過二人社會局確認係指 ,其中二歲以下之兒之意,爰增訂「合計」身心障礙者或發 童、身心障礙者或發 | 二字,以資明確。 展遲緩兒童合計

不得超過一人之 意,爰參照修正 條文第一項規定 增訂「合計」二 字,以資明確。

第七條 兒童及少年寄養第七條 之相關事項,應以書 面契約定之,契約並 應約定因寄養兒童及 少年之侵權行為所致

兒童及少年寄養第七條 之相關事項,應以書 面契約定之,契約並 應載明寄養兒童及少 年因其行為所致毀損

社會局為辦理兒因寄養兒童及少年之社會局修正條 童及少年寄養事宜,行為所致之毀損,指文及修正說明 其契約應以書面定之|引第九點第一款明定|酌作文字修正 |委託契約內應訂定負|。 擔損害賠償相關規定

損害賠償之負擔事宜	, 其相關損害賠償之		,以保障寄養家庭權	
0	<u>負擔事宜</u> 。		<u>益。</u> 爰配合於現行條	
			文增訂契約應載明相	
			關損害賠償之負擔事	
			宜。又現行實務上之	
			寄養契約,係由第十	
			六條第一項規定之負	
			責寄養家庭業務之受	
			託機構或團體與寄養	
			家庭 <del>問</del> 簽訂之,爰配	
			<del>合酌作文字修正</del> 删除	
			現行條文「社會局為	
			辦理」等文字,以符	
			實際。	
第八條 寄養家庭與寄養	第八條 寄養家庭與寄養	第八條 寄養家庭與寄養	未修正。	未修正。
兒童及少年發生適應	兒童及少年發生適應	兒童及少年發生適應		
失調,經輔導無效時	失調,經輔導無效時	失調,經輔導無效時		
, 社會局得依一方申	, 社會局得依一方申	, 社會局得依一方申		
請或依職權另行安排	請或依職權另行安排	請或依職權另行安排		
其他寄養家庭或另為	其他寄養家庭或另為	其他寄養家庭或另為		

其他處理。	其他處理。	其他處理。	
第九條 寄養家庭應遵守	第九條 寄養家庭應遵守	第九條 寄養家庭應遵守	一、寄養少年及六歲 未修正。
下列事項:	下列事項:	下列事項:	以上寄養兒童因
一、妥善運用寄養費	一 <u>、</u> 妥善運用寄養費	一妥善運用寄養費	其身心發展進入
, 以提供寄養兒	,以提供寄養兒	, 以提供寄養兒	性別認同及性別
童及少年日常生	童及少年日常生	童及少年日常生	角色發展階段,
活之各項必需品	活之各項必需品	活之各項必需品	為保障其身心健
0	o	۰	全發展,評估不
二、注意寄養兒童及	二 <u>、</u> 注意寄養兒童及	二_注意寄養兒童及	宜與不同性別者
少年之身心健全	少年之身心健全	少年之身心健全	同住一寢室。惟
發展。寄養少年	發展。寄養少年	發展。寄養少年	六歲以上寄養兒
及六歲以上寄養	及六歲以上 <u>寄養</u>	及六歲以上無血	童甫經安置於陌
兒童,不得與不	兒童 <u>,</u> 不得與不	緣關係之兒童不	生環境時,可能
同性別者同住一	同性別者同住一	得與不同性別者	出現不安、焦慮
寢室。但六歲以	寢室。但六歲以	同住一寢室。	等狀況,此時若
上寄養兒童與未	上寄養兒童與未	三協助寄養兒童及	有未滿十二歲有
滿十二歲有血緣	滿十二歲有血緣	少年就醫、就學	血緣關係者(例
關係者同住一寢	關係者同住一寢	、就業及適應寄	如手足)與其同
室,不在此限。	室,不在此限。	養家庭生活。	住,對於降低其
三、協助寄養兒童及	三、協助寄養兒童及	四尊重寄養兒童及	負面情緒不無助

少年就醫、就學 、就業及適應寄 養家庭生活。

四、尊重寄養兒童及 少年與其原生家 庭應有權益,並 遵守個案保密原 則。

五、接受社會局訪視 、輔導與考核。

六、依社會局指定之 時間、地點及方 式,安排寄養兒 童及少年之父母 或監護人探視, 並配合實施社會 局訂定之兒童及 少年原生家庭處 遇計書。

七、寄養兒童及少年

少年就醫、就學 、就業及適應寄 養家庭生活。

四、尊重寄養兒童及 少年與其原生家 庭應有權益,並 遵守個案保密原 則。

五、接受社會局訪視 、輔導與考核。

六、依社會局指定之 時間、地點及方 式,安排寄養兒 童及少年之父母 或監護人探視, 並配合實施社會 局訂定之兒童及 少年原生家庭處 遇計畫。

七、寄養兒童及少年

少年與其原生家 庭應有權益,並 遵守個案保密原 則。

五 接受社會局訪視

時間、地點及方 式,安排寄養兒 童及少年之父母 為頓號。 並配合實施社會 局訂定之兒童及 少年原生家庭處

七 寄養兒童及少年 寄養原因消失時 ,遵守社會局安 排,由其原生家 庭領回扶養或其

遇計畫。

益,故就此情形 予以排除不允許 同住之限制,爰 修正現行條文第 二款規定。

、輔導與考核。 二、依現行法制體例 六 依社會局指定之 , 將現行條文各 款款次與該款文 字間之空格修正

> 或監護人探視,三、其餘酌作文字修 正。

寄養原因消失時 寄養原因消失時 他必要之處置。 , 應依社會局指 ,應依社會局指 八 注意寄養兒童及 示,由其原生家 示,由其原生家 少年安全,如發 生重大事故時, 庭領回扶養或其 庭領回扶養或其 應即緊急處理, 他必要之處置。 他必要之處置。 八、注意寄養兒童及 八、注意寄養兒童及 並通知社會局及 少年安全,如發 少年安全,如發 第十六條第一項 生重大事故時, 生重大事故時, 規定之負責該寄 應即緊急處理, 應即緊急處理, 養家庭業務之受 並通知社會局及 並通知社會局及 託機構或團體。 第十六條第一項 第十六條第一項 九 參加社會局認可 之專業課程及在 規定之負責該寄 規定之負責該寄 職訓練,一年至 養家庭業務之受 養家庭業務之受 託機構或團體。 託機構或團體。 少三十二小時。 九、參加社會局認可 九、參加社會局認可 十 遷移、變更住所 之專業課程及在 之專業課程及在 前或家庭成員發 職訓練,一年至 職訓練,一年至 生異動後十四日 少三十二小時。 少三十二小時。 內,應通知社會 十、遷移、變更住所 十、遷移、變更住所 局及第十六條第 前或家庭成員發 前或家庭成員發 一項規定之負責

生異動後十四日	生異動後十四日	該寄養家庭業務		
內,應通知社會	內,應通知社會	之受託機構或團		
局及第十六條第	局及第十六條第	月豆 o		
一項規定之負責	一項規定之負責	十一終止提供寄養		
該寄養家庭業務	該寄養家庭業務	服務,應於一		
之受託機構或團	之受託機構或團	個月前以書面		
區曲 。 月豆	四曲 月豆	向社會局或第		
十一、終止提供寄養	十一 <u>、</u> 終止提供寄養	十六條第一項		
服務,應於一	服務,應於一	規定之負責該		
個月前以書面	個月前以書面	寄養家庭業務		
向社會局或第	向社會局或第	之受託機構或		
十六條第一項	十六條第一項	團體提出。		
規定之負責該	規定之負責該			
寄養家庭業務	寄養家庭業務			
之受託機構或	之受託機構或			
團體提出。	團體提出。			
第十條 寄養家庭有下列	第十條 寄養家庭有下列	第十條 寄養家庭有下列	一、寄養家庭如有不	現行條文第十條
情形之一者,社會局	情形之一者,社會局	情形之一者,社會局	符現行條文四條	係關於寄養家庭
應令其限期改善:	應令其限期改善:	應令其限期改善:	第一項第五款之	違反本自治條例
一、不符第四條第一	一 <u>、</u> 不符第四條第一	一不符第四條第一	情形,亦即申請	所定資格要件、

項第二款至第四 款、第六款、第 七款、第六條或 前條各款情事之

- 二、無正當理由不接 受社會局安排兒 童及少年寄養。
- 三、經考核為丙等。

四、無正當理由規避 、妨礙或拒絕社 會局或第十六條 第一項規定之負 責該寄養家庭業 務之受託機構或 **團體之訓練、訪** 視、評估或督導 等專業措施。

項第二款至第四 款、第六款、第 七款、第六條或 前條各款情事之

二、無正當理由不接 受社會局安排兒 童及少年寄養。 三、違反契約約定。 四、經考核為丙等。 五、無正當理由規避 、妨礙或拒絕社 會局或第十六條 第一項規定之負 責該寄養家庭業 務之受託機構或

團體之訓練、訪

視、評估或督導

等專業措施。

項第二款至第七 款、第六條或前 條各款情事之一

二 無正當理由不接 受社會局安排兒 童及少年寄養。 三 違反契約約定。 四 經考核為丙等。

實際。

- 二、依現行法制體例依契約約定之規 ,將現行條文各範機制處理為宜 款款次與該款文,本款明定社會 字間之空格修正局於此情形應令 為頓號。
- 三、考量寄養家庭照有混淆契約義務 顧場域係屬隱密及法定義務違反 性較高之住宅, 時之處理方式, 需定期訪視並依 爰刪除現行條文 個案發展狀況提第三款規定,第

人或其家庭成員未履行行政管理 有本法第八十一上應配合之義務 條第一項各款情以及考核等第為 事者,實屬無法,丙等時,社會局 限期改善,而應應令其限期改善 依第十一條規定 之規定。因此, 處理之情形,爰寄養家庭如有第 修正現行條文第三款所定違反契 一款規定,以符約約定之情形, 應由契約當事人

其限期改善,恐

F		T			
				供評估與各項協	四款及第五款款
				助,以維護照顧	次遞改。
				品質,爰增訂修	
				正條文第五款規	
				定,明定寄養家	
				庭無正當理由規	
				避、妨礙或拒絕	
				社會局或第十六	
				條第一項規定之	
				負責該寄養家庭	
				業務之受託機構	
				或團體之專業措	
				施時,應令其限	
				期改善。	
	第十一條 寄養家庭有下	第十一條 寄養家庭有下	第十一條 寄養家庭有下	一、考量違反本法相	一、寄養家庭資
	列情形之一者,社	列情形之一者,社	列情形之一者,社	關規定之情節輕	格經依本條
	會局應廢止其寄養	會局應廢止其寄養	會局應終止其寄養	重程度不一,為	
	家庭資格,並追繳				
	賸餘補助經費:	第七條所簽訂之寄		爰於現行條文第	
	一、違反本法相關				
L			<u>—</u>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規定	,	情	節	重
大。				

- 二、經法院有罪判 決確定,其情 節足以影響寄 養兒童或少年 之身心健全發 展。
- 三、利用寄養兒童 或少年對外慕 款斂財。
- 四、發生重大變故 , 致無法履行 寄養義務。
- 五、經依前條規定 限期改善,居 期仍未改善。
- 六、經考核為丁等

七、未提供安置照

#### 餘補助經費:

- 一、違反本法相關 規定,其情節 重大。
- 二、經法院有罪判 決確定,其情 節足以影響寄 養兒童或少年 之身心健全發 展。
- 三、利用寄養兒童 或少年對外募 款斂財。
- 四、發生重大變故 ,致無法履行 寄養義務。
- 五、經依前條規定 限期改善,居 期仍未改善。 六、經考核為丁等

#### 規定。

- 二 寄養父母之一 ,經法院判刑 確定。
- 三 利用寄養兒童 或少年對外慕 款斂財。
- 四 寄養家庭發生 重大變故,有 終止寄養關係 之必要。
- 五 經依前條規定 限期改善,居 期仍未改善。 六 經考核為丁等

節重大」之要件 等文字。

方因故意犯罪 二、為落實性別中立 , 及配合指引之 修正用語,<del>故將</del> 爰刪除現行條文 第二款中「寄養 父母之一方」之 文字刪除,並將 「故意犯罪,經 法院判刑確定」 修正為「經法院 有罪判決確定, 其情節足以影響 寄養兒童或少年 之身心健全發展 者 |。

> 三、參照指引第六點 第五款第四目規 定之用語,修正

七條所簽訂 之契約如仍 存續者,本 應予以終止 。惟社會局 或第十六條 第一項規定 之負責寄養 家庭業務之 受託機構或 團體是否終 止契約,應 由契約當事 人依契約約 定之規範機 制處理之, 似毋庸於本 自治條例予

以明定。況

且寄養家庭

顧持續達二年	0	現行條文 第四月	饮 資格廢止時
以上。但有特	七、未提供安置照	規定文字。 跟!	<b></b> ,未必仍有
殊情形者,不	顧持續達二年	本條條文一併作	多 存續之寄養
在此限。	以上。但有特	<del>正,並按指引)</del>	事 契約關係,
八、依第七條所簽	殊情形者,不	<del>語,將「有終」</del>	上 爰刪除社會
訂之契約經終	<u>在此限。</u>	寄養關係之必	要 局修正條文
止後,社會局		<del>」修正為「致;</del>	無 「終止依第
認定有廢止寄		<del>法履行寄養義</del>	み 七條所簽訂
養家庭資格之		<del></del>	之寄養契約
<u>必要。</u>		四、寄養家庭未提	共 」等文字,
		安置照顧持續	幸 並回歸契約
		二年以上者, [	余 機制處理。
		<u>有特殊情形者</u>	外 至於社會局
		<u>,</u> 通常已不再?	有 及受託機構
		提供寄養家庭具	服 或團體之契
		務之意願或已	不 約範本,自
		再適合提供寄	養 應將寄養家
		服務,爰增訂付	多 庭資格經廢
		正條文第七款	見 止之情形,
		定。	明定為契約

			五、依現行法制體例	終止事由,
			, 將現行條文各	併此指明。
			款款次與該款文	二、依第七條所
			字間之空格修正	簽訂之契約
			為頓號。	經終止後,
			六、其餘酌作文字修	寄養家庭之
			正。	資格固非必
				然應予廢止
				。惟經社會
				局認定有廢
				止之必要者
				,現行條文
				尚乏可資廢
				止之依據,
				爰增訂第八
				款規定,以
				資周延。
第十二條 社會局應邀集	第十二條 社會局應邀集	第十二條 社會局應每	年一、為求精確簡明,	寄養家庭考核小
專家及學者組成考	專家及學者等專業	辨理寄養家庭考	按	組成員之專家及
核小組每年辦理寄	人士組成考核小組	。考核項目包含	教 項邀集專業人士	學者本屬專業人

養家庭考核。考核 項目包含教養照顧 品質、生活環境、 與社工員配合度、 接受困難個案意願 、寄養兒童或少年 生活適應狀況及其 他經考核小組決議 考核之項目。

前項考核結果 分為下列等第:

- 一、優等:總分九 十分以上。
- 二、甲等:總分八 十分以上未滿 九十分。
- 三、乙等:總分七 十分以上未滿 八十分。

四、丙等:總分六

每年辦理寄養家庭 考核。考核項目包 含教養照顧品質、 生活環境、與社工 員配合度、接受困 難個案意願、寄養 兒童或少年生活適 應狀況及其他經考 核小組決議考核之 項目。

前項考核結果 分為下列等第:

- 一、優等:總分九 十分以上。
- 二、甲等:總分八 十分以上未滿 九十分。
- 三、乙等:總分七 十分以上未滿 八十分。

養照顧品質、生活 環境、與社工員配 合度、接受困難個 案意願、寄養兒童 或少年生活適應狀 況及其他經考核小 組決議考核之項目

前項考核由社 會局邀集專家或學 者等專業人士組成 考核小組辦理。

考核結果分為 下列等第:

- 一 優等:總分九 十分以上。
- 二 甲等:總分八 十分以上未滿 九十分。

三 乙等:總分七

組成考核小組辦士,修正條文第 理考核之文字併 一項所定「專家 入第一項、現行 及學者等專業人 條文第三項配合士」,其中「等 酌作文字修正並 專業人士 工等文 將項次遞改為第字應屬贅文,爰 二項。

二、依現行法制體例 , 將現行條文第 三項各款款次與 該款文字間之空 格修正為頓號。

予刪除。

十分以上未滿	四 <u>、</u> 丙等:總分六	十分以上未滿		
七十分。	十分以上未滿	八十分。		
五、丁等:總分未	七十分。	四丙等:總分六		
滿六十分。	五 <u>、</u> 丁等:總分未	十分以上未滿		
	满六十分。	七十分。		
		五丁等:總分未		
		满六十分。		
第十三條 社會局應將考	第十三條 社會局應將考	第十三條 考核結果應以	一、增訂現行條文第未修正。	
核結果以書面通知	核結果以書面通知	書面通知寄養家庭	一項考核結果通	
寄養家庭;考核結	寄養家庭;考核結	;考核結果為優等	知之主體,以資	
果為優等及甲等者	果為優等及甲等者	及甲等者,發給獎	明確。	
,發給獎狀或獎金	,發給獎狀或獎金	狀或獎金獎勵。	二、刪除現行條文第	
獎勵。	獎勵。	考核結果連續	二項規定。按寄	
		三次為優等者,免	養家庭年度考核	
		予考核一次,並發	係以該年度照顧	
		<u>給獎金獎勵。</u>	情形及各項行政	
			配合度為考核重	
			點,為確保寄養	
			家庭服務品質,	
			爰删除現行條文	

						第二	項有關連續	
						三年	考核優等者	
						,免	予考核一次	
						之規	定。另實務	
						上連	續三次考核	
						優等	之寄養家庭	
						為數	不多,由於	
						考核	方式為社工	
						親至	寄養家庭進	
						行評	估,寄養家	
						庭僅	需填報自評	
						表,	故删除該項	
						規定	, 尚不致造	
						成寄	養家庭過重	
						之負	擔。	
第十四條 寄養	費由社會第十	-四條 寄	養費由社會	第十四條	寄養費由社	會因應衛生	福利部社會	一、無論現行條
局參照本	市最近一	局參照	本市最近一	局參	照本市最近	一及家庭署	0年七	文第一項所
年公告最后	低生活費	年公告	最低生活費	年公	·告最低生活	費月十六日	社家幼字第	定之「兒童
標準及中:	央主管機	標準及	兒童及少年	標準	及兒童及少	年 一一 0 0	六 () 一二三	及少年家庭
關之相關	規定訂定	寄養家	庭服務工作	<u>家</u> 庭	<b>E寄養服務工</b>	作 五號函一	將修正「兒	寄養服務工
		<del></del>				1		

				T
, 並應每年公告之	指引之規定訂定,	基準變動,並應每	童及少年家庭寄養服	作基準」及
0	並應每年公告之。	年公告之。	務工作基準」, <u>其</u> 之	其後修正之
前項寄養費,	前項寄養費,	前項寄養費,	<del>法規</del> 名稱· <u>並</u> 修正為	名稱為何,
包括兒童及少年安	包括兒童及少年 <u>必</u>	包括兒童及少年必	「兒童及少年寄養家	其所定關於
置所需之生活費、	要服務所需之生活	要服務所需之生活	庭服務工作指引」,	寄養費之規
衛生保健費、學雜	費、衛生保健費、	費、衛生保健費、	<b>爰配合修正</b> 現行條文	定均為社會
費、代收代辦費及	學雜費、代收代辦	學雜費、代收代辦	第一項文字。 <del>另因寄</del>	局訂定本市
其他與安置有關之	費及其他與安置有	費及其他與安置有	養費係參照指引之規	寄養費之參
費用。	關之費用。	關之費用。	定訂定,原將原條文	考依據,爰
			內「變動」更改為「	將上開基準
			之規定訂定」。	修正為「中
				央主管機關
				之相關規定
				」,以資涵
				括。
				二、社會局修正
				條文及修正
				說明酌作文
				字修正。
第十五條 寄養費應由兒	第十五條 寄養費應由兒	第十五條 寄養費應由兒	未修正。	未修正。

童及少年之父母、	童及少年之父母、	童及少年之父母、	
監護人或其他法定	監護人或其他法定	監護人或其他法定	
扶養義務人負擔,	扶養義務人負擔,	扶養義務人負擔,	
其無力負擔者,得	其無力負擔者,得	其無力負擔者,得	
申請社會局酌予補	申請社會局酌予補	申請社會局酌予補	
助。	助。	助。	
前項費用拒不	前項費用拒不	前項費用拒不	
繳納者,由社會局	繳納者,由社會局	繳納者,由社會局	
負責催繳,並循司	負責催繳,並循司	負責催繳,並循司	
法程序處理。	法程序處理。	法程序處理。	
第十六條 社會局得將兒	第十六條 社會局得將兒	第十六條 社會局得將兒未修正。	未修正。
童及少年寄養業務	童及少年寄養業務	童及少年寄養業務	
委託組織健全,具	委託組織健全,具	委託組織健全,具	
有專業人才及經驗	有專業人才及經驗	有專業人才及經驗	
之民間福利機構或	之民間福利機構或	之民間福利機構或	
團體辨理。	團體辦理。	團體辨理。	
前項委託業務	前項委託業務	前項委託業務	
, 社會局得每年定	, 社會局得每年定	,社會局得每年定	
期辦理評鑑。	期辦理評鑑。	期辦理評鑑。	
第十七條 兒童及少年經	第十七條 兒童及少年經	第十七條 兒童及少年經 未修正。	未修正。

依本法安置於親屬	依本法安置於親屬	依本法安置於親屬	
家庭或其他經社會	家庭或其他經社會	家庭或其他經社會	
局選定與兒童及少	局選定與兒童及少	局選定與兒童及少	
年有特殊情誼之家	年有特殊情誼之家	年有特殊情誼之家	
庭時,準用本自治	庭時,準用本自治	庭時,準用本自治	
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0	•	•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 未修正。	未修正。
需經費,由社會局	需經費,由社會局	需經費,由社會局	
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۰	۰	0	
第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所	第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所	第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所 未修正。	未修正。
定書表格式,由社	定書表格式,由社	定書表格式,由社	
會局定之。	會局定之。	會局定之。	
第二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	第二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	第二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未修正。	未修正。
公布日施行。	公布日施行。	公布日施行。	

# 「臺北市兒童及少年寄養家庭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

#### 壹、法規修正必要性分析:

#### 一、修法背景:

本次修法係因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六日將 「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服務工作基準」修訂為「兒童及少年寄養家庭 服務工作指引」,為配合上開中央法規之修正規定,並因應實務運作需 求,爰有重新檢視及修正本自治條例之必要,以利寄養服務之推行。

#### 二、政策目的:

- (一)本自治條例之政策目的係為推行、管理本市兒童及少年寄養服務,提 升寄養服務品質。
- (二)因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一一()年七月十六修訂「兒童及少年 寄養家庭服務工作指引」,配合修正相關規定。
- (三)寄養家庭所照顧之兒童及少年多數來自於失功能家庭,依實際執行兒童及少年寄養服務之實務狀況分析,尚有需調整之處,以符實務執行情形。

## 貳、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依執行兒童及少年寄養服務實務現況,寄養家庭照顧之對象係社會局委託安置照顧之弱勢兒少,其中有部份兒少因特殊生理、心理及行為之議題,致其照顧者負荷沈重,照顧過程中亦需結合更多專業系統,始得以協助安置兒少穩定其身心狀況及生活,其照顧者之責任重大,為確保其提供適切完善服務,以維護兒少之權益自有其必要性,且本市執行兒童及少年寄養服務相關事項皆以本自治條例為辦理依據,經評估尚無其他替代方案,經審視仍應於本自治條例中增(修)訂為宜,以周全法令。

# 參、法規修訂影響對象評估:

截至一一年十二月底止,本市目前現有合格寄養家庭數為一百二十戶,目前安置於寄養家庭之兒少人數累計為一百八十九人,為法規修訂影響對象。本自治條例如經修正通過,可有效推行、管理本市兒童及少年寄養服務。

#### 肆、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 一、機關執法成本:有關寄養家庭審查及管理機制部分,透過修正本自治條例,依實務情形調整法規內容,明定寄養家庭審查流程、退場機制及損害賠償事件之分攤條款,以減少服務爭議,將人力有效挹注於寄養服務品質提升及服務兒少寄養個案,穩定弱勢兒少之生活。
- 二、法規預期效益:使寄養服務有明確規範和執行原則,促進寄養服務整體 服務效能之提升。

### 伍、公開諮詢程序:

- 一、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於一一()年十一月九日召開法規修正諮詢會議,邀 請寄養服務受託單位代表及具相關領域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提供意見。
- 二、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業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準 用第八條規定辦理,於一一一年十月十一日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一一一 年第一九二期、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一一二年第 三十三期預告修正。預告期間內,外界並無提出相關意見或建議。